

從「九一八」到「七七」事變

目 錄

一 「九一八」到「七七」……………（一—四〇）

二 抗戰以來敵寇誘降與國民黨反動派妥協投降活動的

一筆總賬……………（四一—九〇）

林彪

從「九一八」到「七七」

——長篇史錄——

解·放·日·報·

九一八、一二八事變國民黨採取不抵抗主義依賴國聯
步步退讓集中力量屠殺人民

一九三一年（民國二十年）

1 一 七月一日，長春日領事曠使韓國人強掘萬寶山中國農民田地，引水修堤。中國農民反對。二日，與日警衝突，死傷甚衆。五日，日寇鼓動韓人排華，朝鮮各地慘殺華僑。

九月六日，日寇偽造中村失踪事件，作對華威脅之藉口，吉、遼各地日軍掘壕備戰，形勢緊張。南京政府通令東北防軍：「遇有日軍尋釁，務須慎重，避免衝突」

九一八事變蔣介石下令堅決不抵抗

十八日夜，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下令進攻中國駐軍，奪取瀋陽，砲轟北大營，兵工廠，東北電報局南京，請示辦法，蔣介石指示：「不許衝突」，謂：「日軍此舉，不過尋常尋釁性質，絕無事件擴大，絕對抱不抵抗主義！」

十九日，南京政府派內瓦施肇基，要求國聯解決東北事件。

二十日，中共中央提出：「組織羣衆的反帝運動，發動羣衆鬥爭。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……組織東北游擊戰爭，直接給日本帝國主義以打擊！」

國民黨的對策依靠國聯

二十三日，蔣介石在南京市黨員大會演講，謂：「此刻必須上下一致，先以公理對強權，以和平對野蠻，忍辱含憤，暫取避來順受態度，以待國聯公理之判決」。同日，國民政府發表「告全國軍民書」，聲明：「現在政府既以此案訴之國聯行政院，以待公理之解決，故希望全國軍隊對日軍絕對衝突」。

二十四日，上海數萬大中小學生罷課，三萬五千碼頭工人反日大罷工。二十六日上海十餘萬人民反日示威。全國各地反日情緒激昂。廣州香港等地日人工廣中國工人均自動辭工。

蔣介石的一張空頭支票

十月十日，全國各地在國慶日舉行反日示威。廣州國民黨軍隊開槍射擊檢查日貨學生，死十餘人。各地學生赴京請願，蔣介石在南京中央軍校對學生宣稱：「現在政府正在積極準備抵抗日本，如果三年以後，失地不能恢復，當殺蔣某之頭，以謝天下。」

十六、十七、二十一等日，津滬各地大公報，申報等著論，希望國民黨在政治上改弦更張，恢復中蘇邦交，變更「剿共」政策，一致對外。

二十五日，國聯議決：「要求日本撤兵」。施肇基聲明：「願意接受決議，我為和平計，寧受犧牲。」

第一次對抗日武裝發動的破壞

十一月六日，日寇猛攻嫩江橋，馬占山率部抗日。十二日，擊潰日寇多門師團。國民黨對馬占山抗戰不予接濟。十九日，日寇佔領黑河。馬占山通電稱：「內無糧草，外無援軍」退守克山。七日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成立於瑞金，發佈對外宣言。九日，又發佈「告全國工人階級與民眾書」，號召「取消日本帝國主義在華特權，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出中國。」

第一次不抵抗

八日，天津日使衣隊及憲兵暴動。九日，砲轟華界。十四日，南京政府訓令冀主席王樹常與日司令香椎談判，締結屈辱條件三項：向日道歉，取締反日言論，中國先撤防禦工事。

十四日，國民黨第四次代表大會開幕，發表宣言稱：「中國政府尊重國聯決議，極力避免衝突，加意保護日僑，使無任何不幸事件發生，……望國聯於此次開會時，實行盟約第十五及十六條之規定，迅速予以日本之侵略行動以有效之制裁。」

第三次不抵抗

二十二日，日軍進攻錦州。二十四日，南京政府訓令施肇基謂：「中國政府……忠實信賴國際聯盟。信任國聯乃為吾人唯一之義務。」二十六日又電施令其向國聯提議，劉錦州為「中心區」，請求日本不再前進。以中國駐軍退關內為交換條件。二十七日，南京外交部正式公佈，劉錦州為「緩衝區」辦法。全國輿論，紛起反對。

所謂攘外必先安內

顧維鈞就外長職，舉行宣誓。蔣介石發表演說謂：「攘外必先安內，統一方能禦侮，未有國不統一而能取勝於外者。故今日之對外，無論用軍事方式解決，或用外交方式解決，皆非先求國

內統一不能爲功。」

十二月四日，南京政府以全國人民反對，電蔣委員長取消錦州爲「中立區」，同時明令張學良「死守」錦州。（按：南京這一命令，不過寫給人民看而已，錦州戰爭中，南京政府仍是一本不抵抗政策，派東北軍打打，以敷衍國民。二十一年一月三日，日寇終於安然開入錦州）。六日，守錦軍隊代表王連曾對大公報發表談話云：「東北軍在前敵抵抗亦無不可，惟須舉國一致，爲國犧牲，原無不可，而糧餉彈藥槍械均無接濟，如何作戰？中央僅令死守，豈欲兵士徒手作戰耶？此次最可痛心者，爲受傷兵士均無藥醫，聽其呻吟！」

鎮壓羣衆抗日運動的第一個重要事實

北平、上海、廣州、濟南各地學生赴京請願。十七日，聯合向中央黨部請願，遠目的地，軍警齊出，紛向學生衝擊，在中央日報館前，軍警開槍，並以刺刀亂刺，學生死傷遍地，報館前即陳屍三十餘具，被捕者百餘人。十八日，中央黨部發佈文告謂：學生「越軌行動」，軍警乃「自衛手段」，「正當處置」，並派警衛師二旅，六十一師二團及巡警包圍學生住處，拘押學生至下關車站，強迫回校。

十日，國聯行政會通過決議，謂日本在東北有「剽匪權」。又決議組織調查團來華。

十八日，太原國民黨部槍殺請願學生，死數人，傷數十人。

二十一日，蔣介石辭去南京政府主席及兼職，孫科任行政院長，林森任國民政府主席。

一九三二年（民國二十一年）

一月五日，陳銘樞電促胡汪蔣入京執政，汪蔣一同赴南京，從新上臺。
二十日，上海日浪人縱火焚燬三友實業社，搗毀北四川路中國商店。
二十四日，日特務機關放火焚燬日公使重光公館，作為進攻上海之藉口。

第四次不抵抗

二十七日，日領事向滬市長提出最後通牒，限四十八小時答覆。南京政府訓令吳鐵城取消抗日救國團體，封閉「民國日報」，禁止反日言論，並指定於二十八日午後一時四十分，對日領圓滿答覆。

二十五日，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鍇表示：「日軍倘敢進犯，決予抵抗。」

二十八日，下午三時，蔣介石電令十九路軍撤退真茹，南翔，上海開北一帶防務，令憲兵擔任。夜十時，日海軍陸戰隊突向北站，江灣，吳淞等地進攻，十九路軍撤退未及，與日軍接觸，奮起抗戰。

國民政府為躲避「暴力威脅」，遷都洛陽。三十日，發表遷洛宣言。

各省將士向南京政府請纓抗日，自願犧牲。三十日，蔣介石通電全國將士謂：「勿輕動，枕戈待命」。

三十日，中國共產黨上海黨部發動全滬日廠工人大罷工，組織上海各界民衆反日救國會，支持抗戰。工人學生參加抗戰。

二月，蔣介石下令中國海軍，勿配合十九路軍作戰。海軍部長陳紹寬電令各艦隊云：「准日海軍司令來函：『此次行動，並非交戰，如中國海軍不攻擊日艦，日艦亦不攻擊中國軍艦，以維友誼。』等情，凡我艦隊，應守鎮靜！」一日下午十一時，日艦在南京向下關開砲。三日，上海日艦飽擊吳淞各地，中國海軍均奉命「不准還擊」。九日，海軍部次長李世甲與日軍司令野村間坐汽車參觀各處戰壕。

二日，英、法、美、意、德五國公使照會中日兩國，提議劃上海為國際公管之「中立區」。國民政府表示同意。四日，外交部覆英美各國牒文云：「對於貴國政府所通知之提議，特行接受。」十五日，汪精衛在徐州紀念週講演謂：中國外交方針為「一面抵抗，一面交涉。」二十六日，中國共產黨中央表示堅決反對「退却」、「停戰」。

第二次對抗日武裝發動的破壞

國民政府扣留國內外人民援助十九路軍捐款，斷絕十九路軍接濟。

三月二日，十九路軍撤退南翔崑山第二道防線。三日，發表退兵通電謂：「我全國軍民猶以巢燕游釜為安，罔識鬬輪禦侮之義。忘同屋之樓冠，作鄰國之閉戶，是誠為仇者所快，而愛者所痛矣！」

三日，滬粵一部份國民黨人對南京安協政策深表不滿，駐滬一部份中委致電蔣汪云：「日人陸續增援，至師數萬，我方……合計不過三四萬人，侮敵對敵棄棄靡殊，徒以疲勞，上海之危，早在意料！……迭電請援，聲嘶力竭，以致為敵所乘。……竊十九路軍前電有：『後援不堪』之語，孰令致之，當局不能不負其實也！」

四日，國聯行政院議決：中日兩國在第三國協助下，商討停戰協定。國民政府派郭泰祺爲談判代表。

九日，僞「滿州國」宣佈成立，溥儀爲執政，鄭孝胥任總理。十三日，蔣介石對路透社發表談話謂：「東北成立僞國，完全爲日方一手包辦，政府雖痛恨溥儀等甘爲傀儡，但如討伐，即難免擴大戰爭，考慮結果，暫不頒討伐令。」

十四日，國聯調在國來華。

法西斯組織復興社成立，自述其成立目的爲：「於此內憂外患存亡危急之秋，如欲設法謀國家的統一，奏安內攘外的實效，則政治上獨裁的要求，乃較之任何國家更爲迫切。因此，在領袖偉大的決心之下，於是有本國體的創立。」

降日「剿共」的政策

四月七日，國民政府召集「國難會議」於洛陽，議決「對日交涉」，「全力剿共」方針。

十一日，中報、大公報著論，反對國民政府「對日交涉，不惜忍辱屈服，對於共產黨勢在必剿」之國策。

中華蘇維埃政府對日宣戰

十五日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發佈：「對日戰爭宣言」，「正式宣佈對日戰爭，領導全中國工農紅軍和廣大被壓迫民衆，以民族革命戰爭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出中國。」

十八日，馬占山、丁超、蘇炳文聯合黑、吉、遼軍，三路進攻日寇。

西安、漢南、渭北各地學生，組織抗日團體，進行示威，攜帶國民黨黨部。二十五日，戴季陶在西安講演。學生包圍戴季陶，並焚燬汽車。二十六日，全市學生進行抗日團體運動，軍警槍殺學生。

五月二日，上海全國總聯合會通電全國，反對出賣上海。三日，該會代表四十餘人，痛毆郭泰祺。

第一個賣國協定

五日，上海停戰協定簽字，中國承認上海為非武裝區，不駐軍隊。反之，日本可以駐兵。

堅決屠殺人民

二十一日，蔣介石就任鄂豫皖三省剿共總司令，發表「告將士書」云：「中正行將出發鄂豫，率各軍圍剿赤匪，信賴總理之威靈，人民之助力，諸將之忠誠戮力，必能於最短期間，消除匪患，以安民族。幸而完成此素願，當決解甲歸田，表我心跡。然軍人以身許國，不能成功，誓當成仁。苟中正因此捨命疆場……則對我全國袍澤惟望始終認定中正所指之光明大路，永不為反動政客作工具。……凡此披肝瀝膽之言，……我將士視之為將官之訓示也可，為家人兄弟之詔告也可，即視為中正頂戴之遺囑亦無不可。」

二、三日，軍委會下令十九路軍，立即調圍「剿共」。

六月十八日，國民黨特務刺死民權保障同盟副會長楊杏佛。宋慶齡、魯迅、蔡元培等均接到暗殺警告。（按：這一時期上海革命青年抗日份子性命均朝不保夕，被殺被捕者無數。）

十八日，日寇進攻熱河朝陽寺。

二十三日，蔣介石召集「剿匪會議」於廬山，蔣講話云：「這回圍剿的成敗，是國家生死存亡的關鍵。……現時匪區是中國的中心區域，……是國家心腹之患，此時若不能立即肅清，中國惟有滅亡而已」。議決設「剿匪總部」於漢口，推行保甲制，聯坐法，組織保安隊，開始四次「圍剿」。

八月，上海反帝同盟大會被特務破壞，到會者均遭捕殺。
帝國主義為援助南京政府，允停付庚款一年。

對於蘇區施行三光政策

九月，漢口剿共總部下令各「剿共」軍隊云：「匪共為保存田地，始終不悟，應作如下處置：（一）匪區壯丁一律處決；（二）匪區房屋一律燒毀；（三）匪區糧食分給剿共義勇隊搬運出匪區之外，難運者一律燒毀。須用快刀斬亂麻手段，否則，剿滅難期徒勞佈置」。國民黨軍隊侵入各蘇區，所到之處，雞犬不留，盡其所能，殘殺人民，焚燒及掠奪人民財產。

十月二日，國聯調查書發表，提出組織「特殊制度」，國聯共管東三省。

五日，汪精衛發表對調查書感想六點：「認為依賴國聯並不錯誤」，「調查團報告……之觀察，明白公允」。

五日，南京政府議決由外交委員會「精查研究」國聯報告書。二十六日中央社訊：外交委員

會討論數次，並徵得蔣介石意見，已訓令國聯中國代表，對報告書原則接受。

六日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通電反對國聯調查報告書，指斥其出賣中國以取悅日本，並指斥南京政府的接受。

九日，馮玉祥、李烈鈞、柏文蔚等十五人通電全國，指摘國聯報告書之謬誤，並要求「當局於政策有堅決之轉變，放棄不抵抗主義及依賴國聯之謬想，速解人民束縛，切實與人民合作，全國動員，抗暴日而復失地。」

十一月，國民政府與美國成立一千三百萬美麥借款。

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公佈：「宣傳品審查標準」，規定：凡宣傳共產主義，國家主義，無政府主義者，均為「反動」。凡批評國民黨不抵抗政策，要求抗日者，均為「危害中華民國」，「一律禁止」，「以免流毒」。

十二月，國民政府遷回南京。二十二日開四屆三中全會，通過「限期召集國民參政會」，（按：這是一張空頭支票，直到抗戰後才召集了一個指定國派的參政會。）「制定憲草」。（按：此案交由立法院起草，費時三年多，草出了一個一黨專政的「五五憲草」。）

四日，饒勇軍蘇炳文通電：「我已彈盡援絕，敵竟有增無已……將士死傷過半，實難支持。」率部退入蘇聯國境。

八日，日軍砲擊山海關，熱河形勢緊急。

十二日，南京政府在全國要求，人民壓迫下，與蘇聯恢復外交。

日寇進圖華北，蔣介石堅持降日「剿共」的政策：賣國者賞，「言抗日者殺勿赦」。

一九三三年（民國二十二年）

第五次不抵抗

一月三日，日寇攻陷山海關。

七日，南京政府申請國聯盡速採取有效辦法，制止日軍行動。

九日，議勇軍李杜部以彈盡援絕，退入蘇聯國境。

十一日，南京工人通電全國，要求抗日。

十七日，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工農紅軍革命軍事委員會發表宣言：「爲反對日本帝國主義，侵入華北，願在三條件下與全國各軍隊共同抗日」：（一）立即停止進攻蘇區；（二）立即保證民衆的民主權利；（三）立即武裝民衆，創立武裝義勇軍，以保衛中國，及爭取中國的獨立統一與領土的完整。」

二十六日，日寇以蒙匪爲前驅，合騎、步、砲、空軍，傾其全力進攻開魯。

二十七日，蔣介石避諱「剿共」，二十九日，在南昌總部訓話謂：「此次剿共之成敗，關係國家之存亡，亦即我民族能否自衛自存之試金石。」

三十一日，國民黨南遷北平古物，人民羣起反對，搬運工人罷工，各民衆團體救書南京政府謂：「此時亟應速定方針，……乃救國大計未見，而急急於古物之遷移，偷換盜賣，……動搖人心，……此誠變遷遷都之精神，不從事抵抗之表現。」

三月，熱河湯玉麟勾結日寇，撤退遼東。四日，日軍一百餘名，進佔承德。
同日，孫殿英在赤峯抗戰。

第六次不抵抗

五日，冷口宋哲元部抗戰，喜峯口，古北口黃杰，關麟徵部將士，自動抗戰。（此時平津長城間有中國軍隊三四十師，蔣介石用以監視抗戰部隊，軍隊中有將士自動請求抗敵者，蔣下令云：「修言抗日者殺勿赦。」）

六日，蔣介石申讓轉車北上。九日，與宋子文、張學良會談於保定，議決張學良去職，何應欽兼任北平軍委會分會委員長職。十二日，何應欽日蔣，令其對關內外各部之勇軍「負古緇綱」。

九日，孫殿英絕糧無援，撤退多倫。

十二日，黃杰率部撤退南天門。

二十四日，蔣介石飛平與何應欽商談對日妥協辦法。

二十六日，蔣介石，現汪精衛在京會商，決定：「全力剿共」。

二十七日，日本正式宣告退出國聯，二十八日，中國政府對日退出國聯發表宣言謂：日本退出後，「在二年內，國聯所加於彼之一切責任及約章，與國聯會議所賦予彼之義務，依然須負担履行。」

四月三日，日寇進攻溧東。十四日，何應欽下令放棄溧東。十七日，全屬日軍佔領。

蔣介石說：革命的敵人不是日本而是中共，東四省失掉他不負責任。

四日，蔣介石離京赴滬「剿共」，七日在撫州對中路軍講話謂：「國家的大患不在倭寇而在江西土匪，所以我雖然是到北方去了，一刻也不會忘記江西的匪患，更不會忘記五二、五九兩師失敗的慘痛（按：此時正係堅主抗日的英勇紅軍粉碎了反革命的四次「圍剿」）……須知道我們革命的敵人不是倭寇，而是土匪，東三省熱河失掉了，自然，在號稱統一的政府之下失掉的，我們應該要負責任，不過我們站在革命（？）的立場說，却没有多大關係。」

十日，蔣介石又在南昌召集將領訓話：必先剿共，繼之歷代興亡，安內始能攘外，在匪未剿清之先，絕對不能言抗日，違者即予最嚴厲處罰。

五月一日，汪精衛在南京中央黨部講「抗日與剿共」謂：抗日必先「剿共」，「如諸葛武侯要出兵中原，必先平定南蠻。」抗日「只能問盡力與否，至於勝敗利鈍，是不能逆料的。」「剿共」則「要有最大決心」。

三日，何應欽下令取消河北境內義勇軍救國軍等名目，不遵命改編者，皆予鎮壓。

二十五日，中共中央發表「為反對國民黨出賣華北平津告民衆書」，號召全國人民，「起來反對日本帝國主義進攻平津，反對國民黨南京政府和北方軍閥新的賣國」。

二十六日，馮玉祥，吉鴻昌，方振武成立「抗日同盟軍」於張垣。

第二個賣國協定

二十七日，汪精衛、蔣介石在廬山會議，商討華北停戰問題。二十八日，汪精衛名通電：「救國必先剿共」。同時又聯名電馮玉祥，責其「妨害中央統一政令」。三十日，黃郛並照汪精衛指示，簽訂「停戰協定」於塘沽。（按：此即有名的「塘沽協定」。根據這一協定，中國委綽領土計四省之多，並把綏東、察北、冀東劃為日寇可以自由出入地區，損失之大，為近百年來一切賣國條約所不及。）

六月一日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政府發表「為反對國民黨出賣平津華北宣言」，反對「塘沽協定」，並謂：紅軍曾提出三個條件，與一切軍隊停戰抗日，「但是國民黨對於蘇維埃政府這一號召的回答是：對於日寇帝國主義新的投降與出賣，強迫東北抗日的士兵後撤，解除東北義勇軍武裝，壓迫全中國民衆一切反日反帝的運動，組織新的力量，向蘇區進攻，增派大批飛機，來轟炸蘇區內的勞苦民衆與和平居民。同時却無恥地造謠說：國民黨不能出兵抗日，是……由中國工農紅軍『障礙抗日戰爭』，說『中國沒有力量抗日』，故『不得不忍痛停戰』。」

法西斯的恐怖統治

二十日，上海日文「每日新聞」載一長文，透露中國法西斯恐怖統治：「法西斯暴力團的橫行——襲擊共產黨，逮捕左翼作家。……這種暴力團的尖力，不僅向共產黨襲擊，而且向著反蔣派的政客，……爲了達到這種目的，派往上海爲中心的滬寧，滬杭甬沿綫去的偵探隊，鐵血團、